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332號

原　　告　張震宇

被　　告　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履行合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標的金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金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，查報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、併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補繳裁判費；若無法查報訴訟標的價額者，則應依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暫先繳納新臺幣17,335元。如未依期補正上開事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兆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鈺瓊